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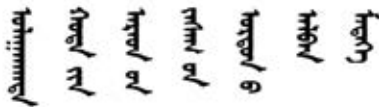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ᠮ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ᠪᠣᠯᠠᠭ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1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决定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7 关于《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18 《赤峰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赤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赤政发〔2023〕2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内司函〔2023〕107号）要求，市政府对市本级现行有效涉民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废止《赤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赤政发〔2015〕10号）。

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3 号

### 赤峰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栾天猛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3〕2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直驻赤各单位：

现将《赤峰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市。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知识产权各项指标实现快速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5 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 50000 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5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稳定在 6 亿元以上，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完备，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全面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重点工作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构建管理科学、分工合理、协同共治、运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落实并适时修订《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加快完善经济、科技、金融、文化、社会领域知识产权关联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及相应督促检查机制，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定专项发展政策，形成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局）

###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制度，构建专门化、集约化审判体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质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牢固树立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理念，严惩涉民生刑事犯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犯罪治理社会效果。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多维度保护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准确把握数字经济行业的法治需求，助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4.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提升行政执

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商业街区、专业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高发区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处为侵权假冒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对流通领域发现的侵权假冒行为，加大生产源头追溯力度。积极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强化“赤峰小米”“赤峰羊绒”“敖汉小米”等地理标志的保护。加强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强化对知名医院、学校商标权利的保护，重点打击医疗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近似的商标，导致混淆的违法行为。整治各类未经授权的专卖店、专营店。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保护“赤诚峰味”等区域公用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农牧局、商务局、林草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5.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在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市、旗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等机制。建立市场监管、文化、公安、商务、新闻出版、农牧、林草等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公安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规则。建立申报地海关与查验地海关在联动办案方面的快速配合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人民法院证据互认制度，严格执行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侵权判定标准。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构建快速联动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引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案件代理、法律咨询等业务。鼓励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赤峰海关、金融工作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 (三) 建设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6.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使用价值。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优势示范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对获奖专利、专利转化项目、贯标企业等给予奖励资助。(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7. 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支撑专利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大力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县、试点示范园区,培育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8. 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政银企合作,全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 (四)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市、旗县区、乡镇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纠纷、政策兑现、咨询等服务,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市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加强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整合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变更、转让、续展等事项,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活

动，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代理、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2. 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鼓励企业、群众提高创新能力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形成全媒体多渠道传播格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的宣传力度。（市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建设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发展壮大专利代理师队伍。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企事业单位等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14.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战略布局，引进培养更多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立赤峰市知识产权人才库，优化知识产权人才使用、评价和管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六）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5. 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同周边城市知识产权会商合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信息互联互通、高层次人才共享。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促进知识产权城乡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委和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加强支持保障。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并根据财力适时增加资金投入。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科技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市委和市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对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总结，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请示报告。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发〔2024〕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 2023 年第 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条设置地名标志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名标志》（GB17733—2008）规定的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我区地名标牌样图的通知》（内民政划〔2001〕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名标牌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具体使用办法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51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修改稿附后）。

2024-01-04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标准地名的命名、更名、公布及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标准地名，是指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名包括：河流、湖泊、山脉、平原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域、居民地、纪念地、旅游地、建筑物等人文地理实体名称以及道路、桥梁、车站、机场、水库、堰坝、电站、电信基站等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讯等专业部门使用的人文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按《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报地名命名、更名时，应将拟定地名的汉字、标注声调的汉语拼音及命名、更名的理由、拟采用新名的含义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九条** 除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撰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出版各类地图时必须使用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地名。

**第十条** 设置地名标志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名标志》（GB17733—2008）规定的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我区地名标牌样图的通知》（内民政划〔2001〕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名标牌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具体使用办法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镇街路标志牌的设置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拨款，也可利用标志牌支架部分通过招标发布广告的形式筹集。

楼门牌设置所需成本费用由受益单位或个人负担。收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关于单位牌楼户牌材料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04〕57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年报制度，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地名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地名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标志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的义务，不得损毁。

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个人，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赔偿；对故意破坏、偷盗地名标志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6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7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全市“快递进村”持续稳定发展，做好“快递进村”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快递进村”财政补贴资金，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市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在旗县区设立寄递物流集散共配中心，乡镇苏木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调动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性，推进寄递物流服务延伸至行政村，基本形成消费品下乡进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畅通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条**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是指对实际承担“快递进村”且提供配送业务的辖区内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农村客运（农村公交）经营业户、第三方企业。

**第四条** “快递进村”补贴实施工作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市邮政管理局指导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负责“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旗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支撑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的复审工作；市财政局指导旗县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第五条** “快递进村”补贴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后续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二章 快递进村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补贴范围：对实际投递到行政村的快件给予补贴。旗县区政府所在地的乡镇，纳入城区管理范围的行政村不予补贴。旗县区政府所在地以外乡镇苏木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不予补贴。

**第七条** 补贴标准及计算方式：

（一）补贴标准：“快递进村”补贴以企业实际投递到村的快件量，每件补贴 0.1 元。

（二）计算方式：补贴标准 × 实际投递到村的快件数量 = 补贴资金数额。

**第八条**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由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和旗县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

**第九条** 市邮政管理局按照年度农村牧区快递平均投递量，测算出下年度“快递进村”补贴资金预测数，市和旗县区财政局根据补贴预测数列入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将补贴资金下达各旗县区，由旗县区财政局将市和旗县区共同分担的补贴资金拨付到承担“快递进村”企业。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流程

**第十条** 申报

（一）对实际投递到行政村的快件派送交接详情单实行“按月汇总报送，按月审查核实，

次年一次性发放”制度。快递企业提供的快件派送交接详情单数据必须是业务系统生成导出数据原件（企业留存电子版），数据信息必须完整（单号、收件人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邮快合作实现快递进村的，由邮政企业提供合作双方签字确认的快件交接清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详情单汇总总数进行审核确认，签字盖章。

（二）2024 年 8 月申报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补贴，以后年度申报以此类推。

（三）承担“快递进村”企业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 提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明细清单和服务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工号。采用合作方式进村的需提供合作协议书。

4. 提供承担“快递进村”企业的银行开户账号。

#### 第十一条 受理

（一）承担“快递进村”企业采取线下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报表》（见附件）由市邮政管理局提供。

（二）承担“快递进村”企业提交一式三份《“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报表》。申报佐证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按序左侧胶装成册，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每份材料由承担“快递进村”企业的开办企业或法人企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赤峰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负责受理工作。

（四）不予受理情形：

1. 超过申报时限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2. 本年度补贴资金已经发放完毕，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 第十二条 审核拨付

赤峰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复审。初审和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财政部门拨款。

####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三条** 享受“快递进村”补贴政策的企业，必须保证快件投递到村，否则将收回补贴资金，并取消享受补贴资格。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旗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和跟踪问效。

**第十五条** 旗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当地审计部门定期对补贴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虚报、冒领、扣罚、截留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要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申报单位三年内申报补贴资格，并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试运行期一年，运行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补充、完善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赤峰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报表

附件

#### “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报表

填表企业：（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础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地域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申报佐证资料			

<p>按照《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第十条要求提供，并胶装成册。按照第十条第一款要求，快递企业提供快件派送交接详情单数据电子版，邮政企业提供合作双方签字确认的快件交接清单月总数汇总表。</p>
<p>三、申报公司承诺：</p>
<p>已清楚了解并将遵照执行相关规定，表中所填资料与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四、申报审批情况：</p>
<p>初审意见：</p> <p>符合赤峰市“快递进村”资金补贴申报要求，决定：</p> <p>补贴合计人民币 万（大写： ）</p> <p>补贴发放按照《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p> <p>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p> <p>初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复核意见：</p> <p>根据《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该企业符合本年度申报“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的相关条件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申报材料由实际承担“快递进村”且提供配送业务的辖区内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农村客运（农村公交）经营业户、第三方企业填写。
2. 申报佐证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3. 申报表应按照规定格式准确、如实填报。
4. 申报单位要确保提供的“快递进村”相关清单等证明性材料真实、有效、可验证。

## 关于《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起草了《赤峰市“快递进村”补贴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实施细则》的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 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77 号）要求，抓好政策落实，更好地推动全市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在旗县区设立寄递物流集散共配中心，乡镇苏木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嘎查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寄递物流服务延伸至行政村，基本形成消费品下乡进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畅通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快递进村补贴范围及标准、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流程和监督责任四个部分共十七条。

（一）总则部分详细说明了《实施细则》引用的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政策文件，介绍了目的意义，明确了补贴的对象。规定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等部门的责任分工，确定了补贴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二）快递进村补贴范围及标准部分明确了对实际承担“快递进村”且提供配送业务的辖区内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农村客运（农村公交）经营业户、第三方企业进行补贴。“快递进村”补贴以企业实际投递到村的快件量，每件补贴 0.1 元。补贴资金经过测算，列入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同时规定了不予补贴的情形。

（三）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流程部分规定了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流程，明确了申请、受理和拨付的具体要求。

（四）监督和责任部分对补贴资金的执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和责任进行了规定。

（五）为保证“快递进村”补贴资金申报规范化，规定了监督和责任，制定了申报审批表。

# 《赤峰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36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具体工作部署，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水平，让知识产权更好地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市。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知识产权各项指标实现快速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5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50000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5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稳定在6亿元以上，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到2035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完备，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全面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 四、重点工作

###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三）建设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全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四）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

（六）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 五、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